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召开

把准方向 扛稳责任 持续发力
向着“生态强”目标迈出更大步伐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莹) 5月2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徐立毅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准方向,扛稳责任,持续发力,推进治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环保从治污向优化环境转变、生态从优化环境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向着“生态强”目标迈出更大步伐,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筑牢环境支撑。

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纪录片,

对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巩义市、惠济区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分别作表态发言。

徐立毅对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各级各部门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徐立毅指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计划的起步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把准方向、扛稳责任、攻坚转型。要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阶段特点的认识,增强转变发展方式的主动性;进一步深化对郑州面临形势任务的认识,增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更加自觉地推动郑州污染治理、生态建设、低碳绿色发展。

徐立毅强调,要围绕“三个转变”,强化举措,系统施策,向着“生态强”的目标迈出更大步伐。要依靠科技创新提升治污水平,在治标上持续发力,在治本上下更大力气,加快治污从治标向治本转变;要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加快建设节水型城市,严守生态保护底线,持续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环保从治污向优化环境转变;要坚持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积极探索实践以最小碳排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生态从优化环境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为郑州长远发展打好基础、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贡献。

徐立毅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落实党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格局。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

政治任务,提高整改效率,确保整改质量,逐项按时销号,举一反三查找不足,不断扩大整改成效。要加强督导检查,完善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持之以恒打硬仗,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共同守护好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为郑州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好生态基础,以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成效迎接建党100周年。

市委副书记、市长侯红总结通报了全市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胡荃、张延明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副市长吴福民主持会议。

省妇联调研组在郑调研

做好新时代妇联工作
为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河南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邵秀菊近日来到郑州,就我市妇联工作开展调研。市委副书记周富强陪同调研。

邵秀菊一行先后深入到中原区锦绣城社区、伏牛路小学、河南慧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Q儿童商学院、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等地,详细了解我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情况,与基层妇联干部、妇女群众、学校

及基地负责人进行深入交谈,倾听基层干部群众心声,询问困难需求,听取意见建议。

邵秀菊说,各级妇联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妇联组织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做好新时代妇联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引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将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推向深入。要扎实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及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事关妇女儿童发展各项工作,努力营造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抓住党史学习教育契机,深入基层,广泛了解妇女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求,主动为妇女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水平,真正成为妇女群众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娘家人”。

生产需求持续回暖 新兴动能不断增强
社会民生保障有力郑州经济发展
稳中向好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侯爱敏 通讯员 彭霄) 市统计局近日发布4月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析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情况。1~4月,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生产需求持续回暖,新兴动能不断增强,社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定恢复态势。

工业生产形势良好。1~4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2%;两年平均增长8.7%,高于一季度1.1个百分点。从主导产业看,六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29.2%,高于规模以上工业4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1~4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两年平均增长3.1%,高于一季度0.8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6.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0.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6%;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8.5%,民间投资增长10%,工业投资增长

9.9%。

消费市场持续复苏。前4个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786.6亿元,增长24%;两年平均增长1.1%,高于一季度0.7个百分点。从经营所在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645.2亿元,增长24.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41.4亿元,增长20.2%。分行业看,批发业增长8.4%,零售业增长26.2%,住宿业增长45.4%,餐饮业增长23.7%。

社会民生保障有力。前4个月,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6.8亿元,增长1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2.4亿元,增长16%。金融存贷平稳运行。4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5778.2亿元,增长6.8%;贷款余额30021.4亿元,增长11.6%。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1~4月,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1%。

郑州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单项工程总造价0.75%存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曹婷) 记者24日从市城乡建设局了解到,该局发布通知明确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凡在郑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一律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0.75%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施工单位自主选择存储现金或者提供支付保函。

据了解,此举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此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的相关通知,自该通知下发后,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该局还指出,各单位要加强事中监管,及时掌握工

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工程竣工结算后,经核实未发生拖欠问题的,各单位要主动提醒存储单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审核后,连本计息一并退还或办理保函解除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条件拒付或者少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本金及利息。